

天津滨海高新区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工作原则.....	3
1.4. 适用范围.....	4
1.5. 风险分析.....	5
1.6. 事故分级.....	6
2. 组织体系.....	7
2.1. 应急指挥部.....	8
2.2. 现场指挥部.....	14
2.3. 基层应急机构.....	17
2.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8
2.5. 应急专家库.....	19
3. 运行机制.....	19
3.1. 预防.....	19
3.2. 监测.....	21
3.3. 预警.....	22
3.4. 应急处置.....	25
4. 后期处置.....	35
4.1. 善后处理.....	35
4.2. 社会救助.....	36
4.3. 保险.....	36
4.4. 调查评估.....	37
4.5. 恢复与重建.....	37
5. 应急保障.....	38
5.1. 信息与通信保障.....	38
5.2. 物资保障.....	38
5.3. 资金保障.....	39

5.4. 应急队伍保障.....	39
5.5. 其他资源保障.....	40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40
6.1. 宣传.....	40
6.2. 培训.....	40
6.3. 演练.....	41
7. 附则.....	42
7.1. 责任与奖惩.....	42
7.2. 预案管理.....	42
7.3. 预案实施时间.....	43
附件.....	44
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44
2. 高新区特种设备风险特征分析.....	45
3.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装备清单.....	49

天津滨海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统一指挥、规范有序、反应快捷、科学高效”的应急机制，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滨海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伤害的原则。将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造成的人

员伤亡与社会危害。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将事故风险管理贯穿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做到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确保防患未然。

3.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应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事故危害级别，分级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4.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依靠各片区驻区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管理机制指挥统一、反应迅速、运转高效。

5. 坚持依靠科技、提高素质的原则。推广新技术和新装备，提升预防与应对事故的科技水平。发挥专家作用，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与操作能力。

6.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发布的原则。遵循“及时、准确、公开、有效”的方针，及时发布权威事故信息，确保信息公开透明，正确引导舆论。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高新区管委会管辖区内，由高新区负责处置的特种设备的一般事故或参与处置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以及需要高新区协调处置的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本预案所指的特种设备明细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特种设

备目录》现行版本为准。

本预案所指的特种设备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确定。

以下两类特种设备事故不适用于本预案，一是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的事故；二是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发生的事故，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的事故。

1.5. 风险分析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高新区内的特种设备类型与数量统计如下：

（1）锅炉 60 台，其中包含，蒸汽锅炉 36 台，热水锅炉 11 台，有机热载体锅炉 13 台；

（2）压力容器，1782 台，其中包含，一类压力容器 919 台，包含快开门压力容器 110 台。二类压力容器 764 台，三类压力容器 99 台。

（3）电梯 4241 台，其中包含，自动扶梯 112 台，自动人行道 41 台，杂物电梯 73 台，直梯 3925 台。

（4）起重机械 1004 台。其中包含，桥式起重机 791 台，门式起重机 81 台，流动式起重机 7 台，机械式停车设备 125 台。

（5）场内机动车 1243 台。其中包含叉车 1241 台，观光车

2 台。

(6) 压力管道 86 条，其中包含，动力管道 2 条，工艺管道 49 条，制冷管道 35 条。

上述 6 类特种设备计 8416 台。

1.6.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个等级。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应急委）是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高新区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种

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理处置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是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急专项指挥部设置 1 名总指挥，1 名副总指挥。其中总指挥由高新区管委会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在高新区应急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的处置、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配合跨区县、功能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工作。

2.1.1. 办事机构

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置在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市场监管局分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的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准备；负责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

急总结评估工作。

2.1.2. 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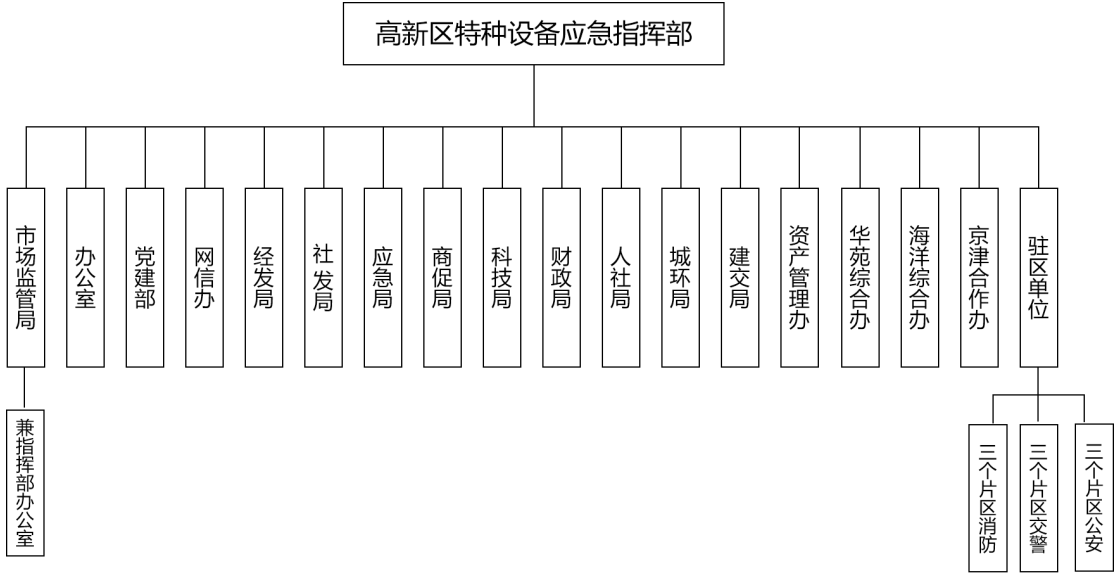
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管委会内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党建工作部（以下简称党建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办公室（智慧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网信办）、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下简称经发局）、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社发局）、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商促局）、科学技术局（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局）、财政金融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城环局）、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建交局）、资产管理办公室（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办）、华苑科技园综合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华苑综合办）、海洋科技园综合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洋综合办）、京津合作示范区综合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京津合作办）。

2、消防部门：高新消防救援支队（华苑片区、渤龙湖片区）、塘沽消防大队（海洋片区），以上消防队伍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公安部门：海泰派出所（华苑片区）、渤龙派出所（渤龙湖片区）、新北派出所（海洋片区）、新河派出所（海洋片区），以上派出所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交警部门：交警办（华苑环内片区）、交警张家窝大队（华苑环外片区）、交警杭州道大队（渤龙湖片区、海洋片区），以上交警部门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统筹协调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管理应急救援专家库，并组织或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掌握新区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状况，重点监控关键设备及事故隐患；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事故处置；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及应急处置进展；制定相关应急管理文件，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履行其他应急处置职责。

(2) 办公室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维护应急救援秩序及维稳工作；协助市场监管局做好事故预警、响应发布、调查评估及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单位上报事故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地区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相关情况。

(3) 党建部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及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报道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对事故新闻的报道，及时、准确地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的重要公告。

(4) 网信办职责：统筹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事故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工作，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流转处理。

(5) 经发局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期间的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

(6) 社发局职责：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措施；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向事故现场调配医疗物资，进行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7) 应急局职责：统筹管理高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针对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情况，提出危险化学品处置措施的建议。

(8) 商促局职责：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星

级以上酒店除外]) 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监督和应急管理工作。

(9) 科技局职责：配合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0) 财政局职责：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资金保障等工作，监督检查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人社局职责：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中工伤、医疗保险有关工作，协助处理社保待遇相关事宜。

(12) 城环局职责：负责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污染区域进行监测，组织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的评估，跟踪污染动态情况；组织督促危险化学品事故废弃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配合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3) 建交局职责：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运输工具的协调保障；负责协调道路运输单位对救援物资的运输，保障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及时到达以及人员的安全疏散。

(14) 资产管理办职责：负责督促高新区党委、管委会集中办公用房租赁房屋的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15) 华苑综合办职责：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片区内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前期抢险指挥的协调工作，管委会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后，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与片区

内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灾民转移安置、抢险秩序维护和治安维稳等工作。

（16）海洋综合办职责：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处理片区内突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前期抢险指挥的协调工作，管委会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后，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与片区内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灾民转移安置、抢险秩序维护和治安维稳等工作。

（17）京津合作办职责：负责协调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做好京津合作示范区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保障以及与驻地消防、公安与交警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18）消防部门职责：负责所管辖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中有关火灾和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19）公安部门职责：负责所管辖区域内事故现场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对重要目标进行保护，组织事故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

（20）交警部门职责：负责所管辖区域内事故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及时协调救援车辆途经区域的交通管理部门为车辆过境提供便利。

管委会其他各有关单位依照应急需要和自身职责，按照高新区应急委的要求，接受统一调遣，参加应急抢险、事故调查、

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关职责按照《天津滨海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实际，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应急工作，制定本单位应急行动方案。

2.2. 现场指挥部

高新区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根据响应级别，若符合预案启动条件，指挥部可视情况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职责：组织全力救治伤员，进行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和快速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装备，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立以下工作组：

2.2.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场监管局任组长单位，会同办公室、经发局、社发局、公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现场指挥部与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的通讯畅通；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信息汇总，负责情况上报及对外联系；负责组织调度应急救援所需的器材、药品等救援物资；协助现场应急疏散组，组织遇险人员紧急疏散；组

织做好事故调查和事故评估工作，及时向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2.2. 抢险救援组

由市场监管局任组长单位，应急局、消防部门、公安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有效调动；负责事故危害区域的侦察、救生、控险、排险、灭火、洗消，尽快控制并消除事故，营救受伤、受困人员；负责在紧急状态下堵漏、破拆等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开设洗消点，对受污染人员及设备、器材等进行洗消。

2.2.3. 警戒疏散组

由办公室任组长单位，公安部门和交警部门参加，各片区办公室（如海洋综合办、华苑综合办等）协同配合。主要职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协助应急队伍物资运送和抢险救援工作，保障应急期间的秩序；负责制定疏散方案，明确疏散地点和路线，确保人员有序撤离。打击任何阻碍或破坏应急救援的违法行为。

2.2.4. 医疗救护组

由社发局任组长单位，组织高新区贝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或协调各片区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救治。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防疫和疾病控制。

2.2.5. 交通运输组

由建交局任组长单位，城环局、资产办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建交通运输队伍，或者临时组织道路运输单位参与特种设备事故抢险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工作；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事故应急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2.2.6. 环境监测组

由城环局任组长单位。主要职责：监测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并向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做好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及危害性质，对人员防护提出具体意见。

2.2.7. 物资保障组

由市场监管局任组长单位，办公室、经发局、应急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负责紧急调用物资的落实；负责组织、调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救援设备、设施，以及场地的征用及其补偿；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保证救援物资、装备和人

员运送及时到位；协调并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接受社会捐助。

2.2.8. 舆情信息组

由网信办任组长单位，党建部参加。研究制定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与网络及社会舆情引导工作，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信息，持续、准确、客观、全面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2.3. 基层应急机构

2.3.1. 居民委员会

高新区辖区内的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工作站主要职责：明确管辖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开展居民小区内的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监测、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2.3.2.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1）逐级建立并认真履行特种设备安全主体的职责，制定、完善本单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构建统一协调的应急预防和响应机制。

（2）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指定专人管理。

(3) 对职工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确定本单位的应急指挥人员，负责启动企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根据事故危害情况和事态发展趋势，做出扩大应急的决定，并将事故相关信息立即报告市场监管局、消防、公安等部门。当相邻单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

(5) 事故发生时，组织本单位职工做好疏散撤离工作，并协助做好厂区周围群众的防护和撤离工作。

(6) 管委会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单位负责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7)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及受损情况。

2.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结合区域特种设备使用情况，高新区配备以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1) 电梯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应对电梯故障、卡停、坠落等突发事件，救助被困人员，确保电梯设备安全运行。

(2) 承压类设备设施应急救援队伍

处理锅炉、压力容器（如锅炉、储气罐等）以及压力管道（如输油管道、天然气管道等）的破裂、泄漏、爆炸等事故，

预防次生灾害。

（3）起重机械应急救援队伍

针对塔吊、桥式起重机、升降机等起重机械设备发生的倾倒、失控、坠物等事故进行应急救援。

（4）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急救援队伍

针对叉车、堆高车等在厂区内发生的意外事故进行救援，预防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引发的危害。

上述队伍根据不同设备的特点，配备专业救援工具和技术人员，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特种设备事故。

2.5. 应急专家库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简称应急专家库）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以及维保等相关领域资深专业人员组成。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专家库的建设、联络和日常管理工作。

应急专家库的主要职责：分析、研判特种设备事故，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承办特种设备应急办交办的其他特种设备应急相关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

（1）管委会

高新区应当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

和公共安全等因素，科学规避特种设备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事故必要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

（2）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高新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应强化本质安全设计，确保在设计阶段融入安全防护措施，从源头上减少事故风险。同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检测设备，确保正常运行。通过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

（3）特种设备维保单位

高新区特种设备维保单位应承担区域特种设备事故预防责任，通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及时排查并消除潜在隐患。维保单位还应严格执行相关法规标准，做好设备安全记录，并对操作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确保设备的日常操作符合安全要求，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4）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要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特种设备

安全技术档案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规程，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检查，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并对以下特种设备进行重点安全监控：

-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重要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
-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有关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格检验程序、要严肃检验纪律、确保检验质量，对重大隐患要及时向市场监管局报告。杜绝放行任何设备带病运行，为安全监督和企业整改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2. 监测

（1）各单位、各部门要定期对特种设备危险源和重点场所进行分析和评估，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通报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必要时，要及时报告高新区管委会。

（2）市场监管局要强化高新区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

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应当依靠群众，运用现代化的科技手段，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监测体系，对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信息，定期更新数据库。

（3）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对策和建议。

3.3. 预警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 （1）涉及特种设备的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 （2）地震、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自然灾害；
- （3）其他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性事件。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发出预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级别。

① Ⅳ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② Ⅲ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性事

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③ II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④ I级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3.3.2. 预警发布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负责IV级预警信息的发布，III级预警及以上级别预警信息，由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机构授权对外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的单位（企业）与个人。

3.3.3. 响应措施

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值班室（以下简称高新区总值班室）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要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提出建议和处置意见，报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

预防突发事故发生。

（1）IV级预警响应

当IV级预警信息发布后，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依据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应急响应与处置。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对收集的事故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组织消防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控制事故发展，并评估事态进展。

第二，人员和物资准备。动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组织相关单位准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工具和避难场所，确保随时投入使用。

第三，安全保卫与保障。加强重点单位、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安全运行，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四，人员疏散与财产保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转移重要财产，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第五，场所限制与控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公共场所的活动，以防止事态扩大。

第六，监测与信息發布。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的监测、

预报和预警渠道。加强对事件发展的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和强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及防护常识，公布咨询和求助电话。

(2)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响应

在IV级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机构统一部署，高新区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积极配合。

3.3.4. 预警变更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高新区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可能对社会造成影响严重程度的变化，应急办应及时向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3.3.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期间，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接收上级政府部门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将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及时传达到事故处置相关单位。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特种设备故障经过有效处置，安全隐患消除或已经做了停止运行处理，确保不会发生其他次生事故情况下，由发布预警部门宣布解除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4. 应急处置

3.4.1. 信息报告

(1) 报告流程

①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获悉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在拨打消防 119、公安 110、医疗急救 120 请求专业救援的同时，应立即向高新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83715768 报告。

② 高新区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接报后，应第一时间报告高新区应急委办公室，并按高新区应急委办公室要求通知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③市场监管局接报后，应立即安排负责特种设备的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在对事故信息进行初步核实和研判的基础上，报告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提出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的建议，并将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及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的处置意见报告高新区应急委办公室。

④高新区应急委办公室对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的研判级别、先期处置、资源需求、现场指挥等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处置建议后报告高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并按总体预案程序向上级政府报告。

⑤市场监管局负责将事故信息报告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报告信息由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把关负责。

对于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的特种设备事故，应加强情况报告。对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故及政府部门、宾馆、酒店、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城市

保障功能的公用事业企业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列为报告和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2）报告时限

①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迅速核实事故情况，研判事故级别，按照《天津滨海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报送相关信息。

②对于一般级别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市场监管局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向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报送相关信息。

现场指挥部要跟踪事故相关信息，及时提出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提供的支援。

（3）事故报告内容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一般应明确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对事故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

（4）救援情况报告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应根据职责及时掌握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并及时向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有关部门

等报告。

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时，总值班室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3.4.2. 先期处置

(1)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在应急救援同时应注意并组织有关人员保护好现场；向应急办报告信息。

(2) 事故发生地的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按照当地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华苑办、海洋办、京津合作办在区域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的前期抢险指挥的协调工作，全力控制突发事件发展态势，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及事故救援处置的需要，将特种设备事故响应等级划分为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III 级和IV 级响应。

(1) I 级、II 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由总指挥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高新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滨海新区或市人民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待滨海新区或市应急处置人员到达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上级政府的处置决定。

(2) III 级响应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启动III 级响应。根据具体情况，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由总指挥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或组织高新区应急救援力量支援事发地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专业力量支援或协调处置。

(3) IV 级响应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启动IV 级响应。根据具体情况，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及各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由副总指挥启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指导或组织高新区应急救援力量支援事发地进行应急处置。

3.4.4. 指挥协调

启动IV级（四级）应急响应后，高新区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将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原则，组织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组织协调。由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应急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确保救援高效有序。

（2）设置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可设立多个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舆情信息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环境监测组等，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

（3）资源调度与协调。高新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应急职责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包括人力、物资、装备、技术和通信支持，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4）信息提供与支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及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提供与应急处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协助应急工作，为事故处置提供便利条件。

（5）专家咨询与评估。应急专家根据掌握的情况，对事故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提出处置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持，确保应急处置科学有效。

（6）应急处置方案制定。现场指挥部应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方案，防止次生、衍生或耦合事故的发生，确保

事态得到有效控制。

(7) 事态进展报告。指挥部应及时掌握事故的进展情况，并向高新区管委会、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和决策及时。

(8) 领导协调与指挥。指挥部应协助新区领导进行综合协调和指挥事故处置工作，及时传达并落实滨海新区领导的批示和指示，确保相关部门有效执行新区的决策

当滨海新区及上级政府或应急委决定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高新区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应积极配合，并在上级政府和应急委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5. 处置措施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高新区应急指挥部应当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现场评估。现场总指挥应组织对事故危害进行评估，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封闭现场。根据上述现场评估结果设立现场抢险工作区域和安全疏散区域。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天气条件以及污染现场监测结果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和安全疏散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紧急疏散人员。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4）抢修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应当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优先保障事故应急处置，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5）排除险情。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事故的类别，对特种设备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由应急和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特性及防护措施，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6）同时，要注意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7）抢救伤员。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救护车辆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8）**排查事故原因。**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设备检验检测并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9）**疏散人员安置。**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域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动紧急避难场所（如中小学、影剧组织救援和人员安置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10）**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11）**社会动员。**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可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12）**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

处置和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3.4.6. 响应升级

（1）因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高新区应急委。高新区应急委根据事态发展需要，按照《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如果预计事故将要涉及周边地区的，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高新区应急委，以高新区的名义，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高新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滨海新区等上级政府应急机构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应及时报告高新区应急委，由高新区报请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协商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4.7. 信息发布

按照事故级别，党建部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信息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由市场监管局提供。

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事故信息应当及时通过新区政府网站、微信等快捷的方式予以发布。

当事故超出高新区控制能力时，由高新区应急委报请上级新闻发布主管机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事故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

3.4.8. 应急结束

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因素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高新区管委会启动应急响应的一般突发事故，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故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上级政府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

4.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并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力争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和补助。对紧急调集或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依法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司法援助，以预防并妥善处理因事故处置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社发局等部门应积极做好疫病

防治及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对因事故受影响的企业，经济发展局及各招商部门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

高新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措施，由其指定部门负责落实。按照高新区管委会及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的要求，市场监管局应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设备的事后处理及技术检验工作，并将设备事故情况录入设备事故档案。对于无修复价值、需报废处理的特种设备，市场监管局应督促使用单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2. 社会救助

社发局等部门负责协助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的捐赠，参与特种设备事故中的社会救助工作，协助新区有关部门组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严禁侵占、挪用。

4.3. 保险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4.4. 调查评估

一般事故调查由高新区管委会或高新区管委会授权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故调查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损失情况及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地调查分析，汲取经验教训，并制定改进措施。调查报告完成后，提交高新区管委会和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事故中涉及技术鉴定的，由市场监管局在高新区管委会和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组织特种设备专家及相关检验机构及时开展技术鉴定，查明突发事件的技术原因。

4.5. 恢复与重建

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和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社区，应结合事故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与通信保障

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建立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基础信息，并配合高新区总值班室将相关信息纳入高新区应急信息平台，确保信息共享，保障指挥信息的快速、顺畅和准确传递。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及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信息渠道畅通。

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网络单位联络表以及新区和天津市相关部门的常用联系电话表。各相关单位和人员须确保联络畅通，随时能够取得联系；相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须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

5.2. 物资保障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协调、各负其责、节俭高效的原则，应急物资储备采取高新区管委会、企事业单位储备相结合的方式，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储备政府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物资，企事业单位负责储备应急自救、互救所需物资。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按照《天津滨海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与安全需求相匹配的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所需常备救援物资及个人防护物资的日常储备工作。

在应急状态下，高新区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

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5.3. 资金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专项指挥部所需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由高新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据实纳入年度区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物资、器材的采购，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培训、演练以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5.4. 应急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依托特种设备制造、检测、维保及使用单位的专业救援力量，以消防救援部门为骨干，整合各方应急资源，按照规定配备人员和装备，开展培训与演习，确保快速响应、时刻备战。市场监管局负责掌握区内相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利用特种设备制造和维保单位的技术力量，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或实施对被困人员的救援。消防、社发、应急、城环、建交、公安、交管等部门根据职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高新区总值班室负责汇总全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确保在事故处置中能够及时协调、指挥调度。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应与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保持密切沟通，在关键时刻可以请求滨海新区组建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

伍协助，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工作。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的各单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专业装备和救援措施，编制内部联络表，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在突发事件中能够有效开展救援行动，保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5.5. 其他资源保障

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的医疗卫生保障、治安保障、社会动员保障、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等，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能，确保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本企业特种设备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在特种设备明显位置或场所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保单位等应急电话。

高新区管委会及市场监管局应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宣传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6.2. 培训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特种设备检验及培训机构要加强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知识、救护方法等培训，强化考核。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机构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要求培训和资质审核、考核发证，确保质量。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应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提高处置突发事故能力，做到快速出动、勘察、有效处置、及时报告，提高组织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方面的综合素质。

市场监管局要以普及相关应急知识为重点，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以及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三进”宣传活动等时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教活动，在社会形成良好安全氛围。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应急管理机构及救援队伍的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工作。

6.3. 演练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救援演练。通过评估演练效果、可操作性、可行性及适应性，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需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估救援效果，修订应急预案，优化应急措施。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和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方面有突出贡献，以及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界定、鉴定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高新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以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隐患，均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事故信息及在事故和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管委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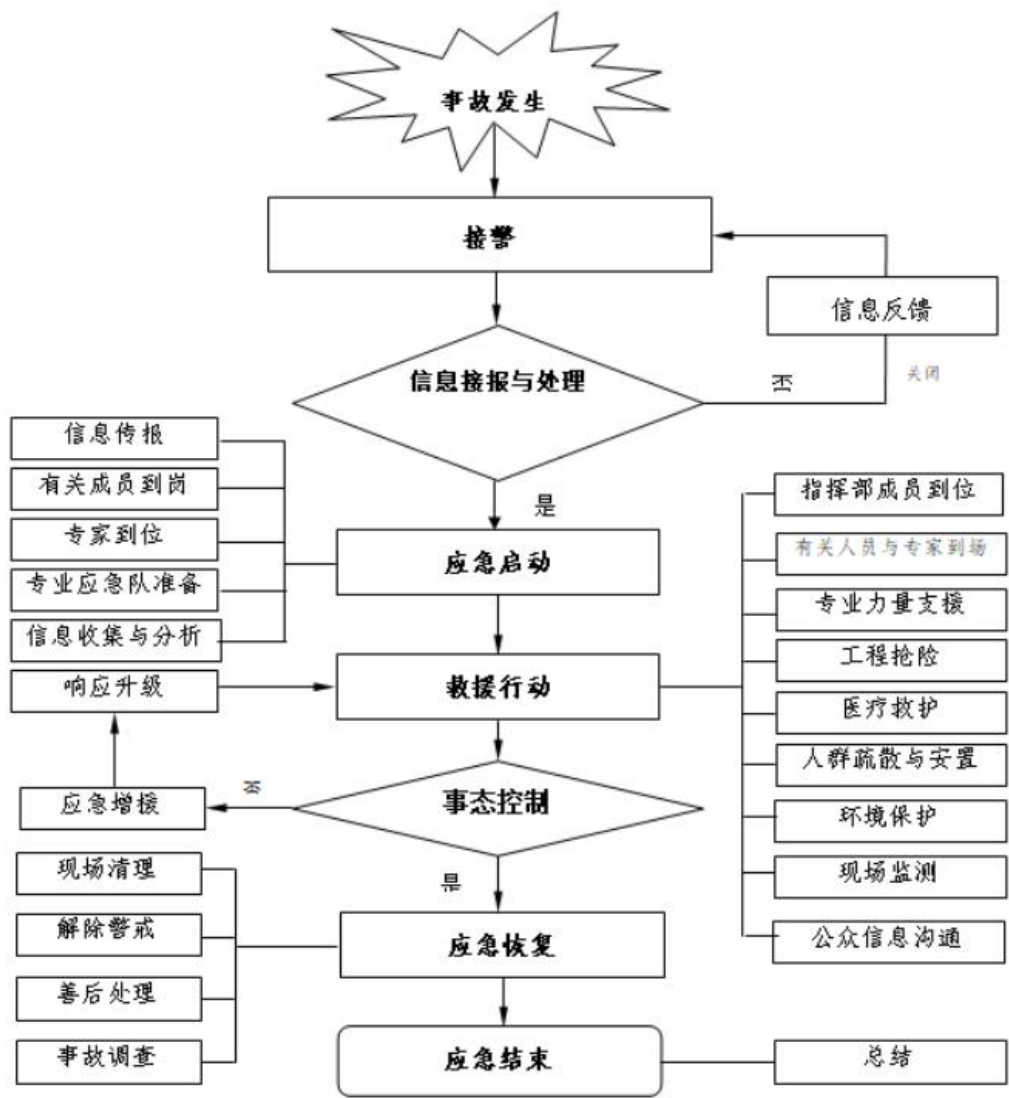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高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管理更新并负责解释。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者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按照《天津滨海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审批与备案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修订。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高新区特种设备风险特征分析

特种设备具有在高压、高温、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易燃、易爆、易发生高空坠落等，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通常表现为事故设备的爆炸、爆燃、泄漏、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碰撞、剪切、挤压、失控故障或者受困（滞留）等。

（1）爆炸

承压类特种设备部件因物理或者化学变化而发生破裂，设备中的介质蓄积的能量迅速释放，内压瞬间降至外界大气压力的现象。

（2）爆燃（闪爆、闪燃）

锅炉炉膛、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介质泄漏与空气（氧）混合达到一定浓度，遇火（或者能量）在空间迅速燃烧爆炸的现象。用煤粉、油、可燃气体等燃烧介质的锅炉，在点火或者燃烧不正常时，炉膛内积存的燃烧介质与空气形成混合物达到一定极限，遇明火快速燃烧爆炸的现象。

如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主要承压部件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元器件损坏造成易燃、易爆介质外泄发生爆燃的现象。

（3）泄漏

承压类特种设备主体或者部件因变形、损伤、断裂失效或者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损坏等因素造成内部介质非正常外

泄的现象。

(4) 倾覆

特种设备在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试验中，因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的强度、刚度难以承受实际的载荷，发生局部、整体或者基础的失稳、坍塌或者倾覆事故。或对有整体稳定性要求的特种设备，由于各种原因使得加载于设备上的力矩大于稳定力矩，导致特种设备整体倾倒事故。包含特种设备主体或者构件因载荷等外力影响，发生设备整体或者承载基础的失稳、坍塌的现象。

(5) 变形

特种设备承载主体或者构件因受外部机械力、热作用，导致形状变化引起失效的现象。变形一般分为弹性模量变形、塑性变形。

(6) 断裂

特种设备承载主体及部件因材质劣化或者受力超过强度极限而发生的失效现象。断裂一般分为韧塑性断裂、脆性断裂、疲劳断裂和蠕变断裂等。

(7) 损伤

损伤是指特种设备在外部机械力、介质环境、热作用等单独或者共同作用下，造成的材料性能下降、结构不连续或者承载能力下降。

(8) 坠落

因特种设备本身部件、相关的工件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等造成物体或者人员由高势能位置非正常落下的现象。

(9) 碰撞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造成的人、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相互之间短暂接触发生力作用的过程，如设备与固定或运动物体相撞，人撞固定物体、运动物体撞人、人与人互撞等现象。

(10) 剪切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或物体因承受一对相距很近，方向相反的外力作用，发生横截面沿外力方向发生错动变形的现象。

(11) 挤压

因特种设备故障或者失控以及违章操作、操作失误、使用不当时，人、物体因承受外来压力被推挤压迫在运动物体或者固定物体之间的现象。

(12) 失控

因特种设备控制系统失灵、安全保护系统功能缺失或者失效，导致设备不能被正常操作的现象。

(13) 故障

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意外，导致设备不能顺利运转，无法实现正常功能的现象。

（14）受困（滞留）

因特种设备本体、部件或者安全装置发生故障或损坏，或缺乏外部资源的情况下，导致设备停止或不能顺利运转，人员被困在特种设备之中不能出来的现象。

3. 常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装备清单

(1) 应急处置通用技术装备

照明装备、监测装备、破拆装备、运输设备、通信设备、影像设备。

(2) 应急处置特殊技术装备

消防设备：灭火器、消防车、消防云梯等。

医疗救护设备：救护车、担架、夹板、医用氧气瓶等。

工装设备：备用发电机、千斤顶、高空作业车、液压扩张器、电动砂轮切割机、手动葫芦、高空作业车等。

专用工具：特制扳手、盘车手轮、带压密封装置、多功能抽吸泵、高压清洗机等。

大型设备：可与医疗、消防、供电等专业部门建立联系，便于应急救援时临时调用或租用。

(3) 应急处置高新技术装备

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无人机、机器人等

(4) 应急处置安全防护用品

防护服、劳保鞋、安全带、防毒面具等